

1.2 洗掃資源配置

1.2.1 管制目標訂定

為使街道塵土污染管制工作有明確之執行方向，各縣市環保局每年應依轄內各區域之環境品質需求，訂定街道塵土管制目標，據此作為街道塵土污染改善依據。一般路面之清潔，請以掃街為主；特別髒污之路段，再配合洗街車清洗，並將路面積水清除，對於民眾出入頻繁且需較佳環境品質之區域（如學校及醫院），宜將其周邊街道管制目標為 A 級街道，作為洗掃目標，各級街道塵土量限制如表 1-3 所示。

表 1-3 各級街道塵土量管制目標

管制目標 (髒污程度)	街道塵土量限制 (公克/平方公尺)
A 級道路	街道塵土量 ≤ 1
B 級道路	$1 < \text{街道塵土量} \leq 5$
C 級道路	$5 < \text{街道塵土量}$

註 1：塵土指粒徑小於 297 μm 之粉塵。

註 2：街道塵土量限制：以各縣市環保局 91~96 年執行街道髒污程度（街塵負荷）調查結果予以均化所求得。

由於各縣市街道揚塵洗掃作業資源有限，應配合本署粒狀污染物管制重點，投入合適之洗掃作業能量，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標。茲將街道洗掃工作配置重點區域整理如下，管制重點為下述區域周邊五公里範圍內主要街道：

(一) 環境敏感區

環境敏感區指學校、醫院等對空氣污染問題較為敏感之區域。

(二) 重要聚落

重要聚落指人口密度高、商業活動較多或民眾出入頻繁之區域，如商業區、機場、港口及政府機關。

(三) 重要街道

重要街道指交流道、產業街道或砂石車專用道等車流

量較大之街道。

(四)工業區

工業區因運輸車輛出入頻繁，常因載運物掉落路面或路面損壞，造成路面髒污情形嚴重。

(五)大型營建工程

大型營建工程施工期間，因運輸車輛出入頻繁、工區粒狀污染物逸散，造成路面損壞或髒污情形。

(六)空品測站

空品測站指本署大氣空氣品質監測站。

(七)其他

各縣市可依據轄區特性，自行設定管制區域，如重要觀光景點等。